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128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化工”）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1.54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8 个月。为满足华盛化工的资金需要，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（天津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贸易”）向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,000.00万元，授信敞口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，期限为1年。为满足天津贸易的资金需要，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将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章程修正案》

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,615.95万股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调整，调整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270,271,048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326,430,548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270,271,048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326,430,548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15: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